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5号

## 关于对卓尼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卓尼县的扎古录镇、阿子滩乡、喀尔钦乡、木耳镇、纳浪乡、藏巴哇镇 6 个乡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共涉及卓尼县 6 个乡镇的 12 个灌溉工程，工程灌溉面积 4552 亩，其中新建灌溉工程 5 处，控制灌溉面积 1347 亩，新建灌溉工程中自流灌溉工程 1 处，控制灌溉面积 484 亩，电力提灌工程 4 处，控制面积 863 亩，埋设田间干管、分干管 6.783km，田间支管 14.691km，新建集水井 4 座，配电室 4 座，集水廊道 1 座，减压水池 2 座，各类管道附属建筑物（闸阀井和排水井）153 座；维修改善灌溉工程 7 处，改善灌溉面积 3205 亩，维修改善工程仅为田间干支管网维修，不涉及水源改造，本工程维修更换干支管网 1.91km，新建闸阀井 4 座。项目总投资 118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严禁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试压废水从排水井收集后用于管线沿途绿化树木植被浇水，严禁外排。

3、施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移动声屏障、工程区硬质围挡等措施衰减后，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潜水泵采用减震安装，经集水井减震隔声后，水泵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回填及土地平整；回填土方时拣选出的砖石块首先用于护坡工程砌料，不能利用的部分与拣选出的杂草和植被根系等废物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管材外包材及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维修更换后的管道经统一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5、施工期合理制定施工时序，采用分段施工方式，逐段施工、逐段恢复措施。对施工地点上的植被应尽量减少破坏，对无法避免的，则应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剥离的表土应定点堆存并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回填于管沟部位和蓄水池顶部，并进行植被复垦复植。避免雨季和降雨期间施工，防止水土流失。在灌溉期河道取水时，首先要保证河道的下游生态流量，禁止出现断流取水，在枯水季和旱季取水时，合理配置取水量，可采用错峰取水和适当减少灌溉取水量，确保取水灌溉期，使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月28日